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0 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23,723.00 万元实施募投项目之常州生产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517.6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 6,000 万元增加长沙新泉注册资本，其余的 14,517.60 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注入长沙新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326.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6日